

遗失声明

台山市斗山镇栋凡小食店（经营单位）于2022年10月27日（年月日）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，证号JY24407810064981，发证机关：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7日。特此声明作废。

负责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陈栋凡

日期：

2022.10.27